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江门外海龙溪新城（包括建筑、电气、弱电、照明、自动报警、防雷、给排水、消防、暖通）

委托人： 江门市直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江门市直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 江门外海龙溪新城(包括建筑、电气、弱电、照明、自动报警、防雷、给排水、消防、暖通)
- 2、建筑面积: 166667.9 m<sup>2</sup>
- 3、工程总造价: 约 4 亿元人民币
- 4、服务类别: (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开始实施。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两份, 咨询人

两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汉廷*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所: 江门市跃进路 34 号 3 楼

开户银行: 江门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麻元分

账 号: 80020000005271818

邮政编码: 529000

电 话: 3083162

传 真: 3083160

电子信箱: zdfjms@163.com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第: 同法》  
理办法  
理办法  
程造价  
件

第

建  
算

时  
算

事  
宜

单  
方

付  
咨

我  
省

收  
费

1